

# 聲請點交不動產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  
(即買受人) 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電話號碼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號碼：  
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  
[abc@mail..ooo.oo.tw](mailto:abc@mail..ooo.oo.tw)

貴分署 年度 執 字第 號義務人 之  
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所有如後所示不動產經公開拍賣，由聲請人<sup>得標買受</sup>  
，並已繳足全部價金，領取權利移轉證明書在案。該不動產<sup>現為義務人占有，</sup>  
請求 貴分署解除其占有，將該不動產點交於聲請人。<sub>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</sub>

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：

房屋：

證據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